



澳門大學與杭州師範大學

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合作協議書

甲方：澳門大學

乙方：杭州師範大學

為進一步利用境內外學術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增強國際競爭力，雙方決定開展博士研究生聯合培養專案（以下簡稱“聯合培養專案”）。經協商，雙方就聯合培養專案達成如下協議：

1. 招生對象及選拔

聯合培養專案的培養對象為博士研究生，分為以直接讀博方式招收的直博生和以普通招生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兩類。直博生將從報考乙方的非在職全日制直接攻讀博士學位的本科畢業生中選拔招收；博士生則從乙方應屆碩士畢業生或已獲碩士學位報考乙方的非在職全日制博士學位的學生中選拔招收。通過遴選的學生必須滿足《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課程入學規條》中列出對入學英語水準及其他錄取標準的要求，按照正常程序在指定招生期內報名並經澳門大學研究生院批准後錄取為澳門大學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學籍屬於澳門大學。選拔過程需雙方共同參與，選拔人數經聯合工作小組討論確定。

2. 學習期限和地點

博士生修讀年限一般為四年，自註冊日當天起，首一年在甲方完成課程學習和開展課題研究，其後轉入乙方繼續學習和研究，擇時回甲方進行論文答辯。期間學生不在杭州師範大學註冊，自始至終為澳門大學學籍。

CD
Zff

如有特殊情況要求而改變在雙方單位的駐校時間，需經雙方導師協商同意並獲聯合工作小組批准。

3. 學制、培養方式與學籍管理辦法

聯合培養專案實行雙導師制，即由甲乙雙方各指派一名教師作為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的導師，共同指導。導師資格須經過雙方認可。培養計劃（包括研究方向和學位論文選題）由雙方導師共同商討決定。培養過程中需要導師意見環節均須雙方導師共同簽署方為有效。由於學生分別在兩方學習，雙方相關機構應建立溝通機制，成立督導小組跟進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的學習進度。學生學習期間，甲乙兩方須向對方反映學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學期課程成績單和學期科研進展報告、學生違規違紀現象及處分等。小組之組成須包括但不限於兩位導師，組成名單則由雙方共同決定。

學生須按照甲乙雙方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課程一般規條》等進行學習。學生須在甲方完成所有指定科目的學習，並獲得相關博士學位課程所規定的學分。培養環節中的資格考試、論文建議書（開題報告）評審及論文答辯均須在甲方進行。學生的科研任務可在雙方導師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選擇返回乙方完成。

研究生無論是在甲方還是在乙方研究學習，都需要根據澳門大學指引向雙方提交年度進展彙報。

學生入學時，須持甲方錄取通知書前往澳門大學報到。根據《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課程一般規條》，學生申請延期註冊入學不可超過開學後五天。若學生推遲入學超過規定的報到截止時間，甲方可終止學生學籍。

學生就讀期間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關於學生留澳時限，學生須遵守甲方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之規定以免影響畢業之認證事宜。

4. 學術論文及智慧財產權

學生應達到澳門大學對博士論文發表的要求。在聯合培養期間發表的學術論文，由雙方導師共同署名。發表論文的作者排名，由聯合導師商定，但必須滿足甲方規定的畢業要求。其它論文的發表和排名由甲乙雙方商定。

聯合培養期間產生的智慧財產權原則上歸雙方共同所有，但可根據不同課題性質有所區別。博士研究生課題是由雙方導師協商確定，且實驗跨度涉及甲乙雙方的，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所有，其比例和排名應按實際貢獻和投入由雙方商定。如博士研究生所完成的課題為甲方或乙方獨立課題，且實驗場所未涉及對方的，智慧財產權歸課題擁有方所有。

5. 論文答辯和學位申請

論文評審、答辯和學位要求和程式均按照《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課程一般規條》及澳門大學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執行，達到澳門大學博士學位授予條件後，授予澳門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生物醫藥）。

6. 學費安排及財務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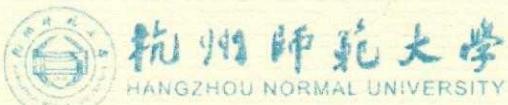
在整個培養過程中，學生須按照甲方以學分為基礎的計費規定向甲方繳交學費，包括所有指定科目學習階段的學費以及論文撰寫／科研階段的學費，相關學費由學生本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澳門大學研究生課程學費表》。另外，學生在澳門大學駐校學習期間，將根據澳門大學《博士及碩士學生資助指引》所列明的全額助學金金額，由杭州師範大學全額資助，包括學生在甲方培養期間的生活費用（食宿、交通等）、澳門與杭州之間的交通費用、以及在杭州的生活費用。而學生在杭州師範大學科研階段期間，繼續由杭州師範大學提供全額資助，金額不低於內地博士生補助的平均水準。



7. 協議年限

本協定一式兩份，內容相同並具有同等效力。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雙方將討論延續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可自動再延長三年。

協議之具體細節由甲方及乙方負責執行。雙方在合作中若達成共識，亦可隨時終止執行本協議。雙方必須保證，正在進行的聯合培養項目不受合作終止所影響。



甲方： 澳門大學

乙方： 杭州師範大學

簽名：

Chuxia Deng
院長 鄧初夏
澳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
行使刊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
十一日第五期第二組《澳門政
府公報》澳門大學校長授予的
權力

簽名：

臧玉峰
執行院長 臧玉峰
杭州師範大學心理科學研究
院

日期：

日期：